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25 版面 二版

旗歌問題不是最主要的

·社評·

動員戡亂時期終止，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後，中共的旗歌能否出現在我國主辦的國際賽會中，深為體育界人士所關切。在日前舉行的一項座談會中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高孔廉表示可以有條件的同意；教育部、新聞局則持保留的態度。

政府有關部門對此一問題既尚未達成共識，體育界爭取國際賽的動作也就跟著延擱下來。但對已爭取到主辦權的七個單項協會而言，目前卻處於騎虎難下的窘境，取捨之間，都有為難之處。

不過，據陸委會高副主委表示，去年我國爭取亞運主辦權時，即已間接承諾允許中共選手來台，自然旗歌的問題也已包括在內。時至今日，我們不可能走回頭路，只要在台舉辦國際賽，一切自當依照國際奧會的規章辦理。

根據統計，目前在台居民，對於中共旗歌問題出現於台灣境內舉行的國際賽會，其容忍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。因此，從長遠看，政府機構雖尚未作明確的宣示，唯以兩岸交流的趨勢而論，這可能只是早晚的問題。

其實，旗歌的問題，從根本上看，應屬政治問題。政治氣候轉變，旗歌問題自然迎刃而解。當然，對政界或體育界而言，政治問題不能、也不該受體育界的影響或干預。體育界應關切的，首在本身的實力提昇，其他皆屬次要。

任何國家主辦國際賽，都希望本國選手在賽會中揚眉吐氣，奪取錦標。如果本身實力薄弱，連晉入決賽圈或爭取前三名的機會都沒有把握，主辦的意願不可能強烈，至少，本地的觀眾就沒什麼興趣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也很難達到倡導運動的效果。

我國在過去因偏於政治形勢，無法在國內主辦國際錦標賽，體育界頗思有所突破。但現今門戶已開，各單項協會皆躍躍欲試，卻形成一窩蜂的局面。其實，這都是過猶不及的現象。照理，我們在爭取國際賽時，要對本身的實力作一精確評估；否則，國際賽縱然在台舉行，若比賽結果我們的成績仍停留在二、三流水準裡，那又有何光彩可言？